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自上海卓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工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来，始终秉承了“诚信、专业、卓越”的经营理念，并始终恪守了“诚信、专业、卓越”的经营理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王志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王志刚先生具备独立履行职责的能力，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王志刚先生具备独立履行职责的能力，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

一、王志刚先生具备独立履行职责的能力，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

王志刚先生具备独立履行职责的能力，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王志刚先生具备独立履行职责的能力，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

王志刚先生具备独立履行职责的能力，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

王志刚先生具备独立履行职责的能力，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

二、王志刚先生具备独立履行职责的能力，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等自律性规则。

（三）《公司章程》及《上海卓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等内部制度。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的人员；

(六)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人员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2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如是，需说明自解除职务之日起是否届满十二个月。

六、包括上海卓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在内的被提名人在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被提名人在上海卓

重慶市

(盖章)

2023年10月17日